

# 媒介化治理视域下乡村干群关系重塑研究

## ——基于村干部助农直播实践

喻晓社 游琪

**摘要:**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背景下,村干部助农直播作为媒介化治理的本土化创新路径,为重构基层治理场域中的干群关系提供了新型实践载体。通过构建“利益联结—治理效能—关系重塑”的分析框架,系统阐释媒介化治理对乡村社会关系的形塑机制。区别于既有研究对媒介赋能的传统认知,研究以中部某“空心村”村干部的助农直播实践为主要对象,结合网络民族志与实地访谈调研,解构“媒介化必然促进治理优化”的认知定式,揭示媒介技术嵌入基层治理的差异化实践逻辑。研究发现,助农直播的治理效能呈现出显著的能者效应,其作为治理资源的有效性受制于村干部的媒介化治理能力。在具体实践中,传统干群联结机制式微、多元主体价值理性冲突、村务管理与直播时序矛盾构成三重现实梗阻,可通过搭建利益联结、强化多元治理、推进制度改革等三个方面提升治理效能,为乡村干群关系的重塑提供多维实践路径。

**关键词:**媒介化治理;乡村干群关系;村干部助农直播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6)01-0065-12

**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WT10)

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媒介化治理是媒介形塑治理的过程,是传播媒介在媒体深度融合时代突破其中介性、载体性、工具性的技术客体角色,深刻嵌入国家与社会治理场域的现实表征。<sup>[1]</sup>在深度媒介化时代,短视频、直播等媒介技术高度嵌入治理场域,乡村治理与媒介交融衍生出新型媒介化治理形态,即“直播治村”。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湖北省燕窝湾村、胡范村、江西省苏家墩村、湖南省红岩村、河南省内黄县、福建省梅溪村等全国多地村干部皆采用直播助农的方式治理乡村,直播助农已成为一种普遍的治理形态,并对乡村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探讨村干部的乡村媒介化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

在以往的乡村媒介化治理研究中,直播电商被视作引导经济资金、人才与技术要素等经济增长要素涌入乡村的实现路径<sup>[2]</sup>。但正如卡尔·波兰尼所言,人类的经济行为是附属于其社会关系之下的<sup>[3]58</sup>,对于媒介化治理的研究不应局限于经济意义,还应关注其能带来的社会意义。前期调研中笔者发现,在S村开展“直播治村”实践之前,干群关系存在较为疏远的现象,具体表现为村民们本着“不打扰”的行事原则甚少主动与村干部接触,村干部本着“不出事”的行事原则缺乏与村民的深度互动,干群之间既无实质性矛盾,也无事务性联系。而群众路线是我国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相较于税费改革之前紧张的干群关系,干部脱离群众是更为糟糕的干群关系<sup>[4]344</sup>,村干部作为村民的当家人与乡镇政府的代理人,干群关系的疏离将直接影响乡村政策的落地与民意的反馈,不利于乡村社会的发展。乡村合作共赢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形成健康的干群交往模式。因此,研究聚焦村级干部在开展媒介化治理时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干群关系,考察村干部助农直播的媒介化治理实践及其对干群关系的重塑路径,拟由此洞察乡村媒介化治理实践的社会意义。

## 一、文献综述和问题提出

### (一) 本土实践演进:媒介化治理的多元化呈现

媒介化治理是指国家治理体系的制度化特征和重要驱动机制,具有建构政治现实、推动社会制度变革的力量,蕴含了独特的价值和实践体系<sup>[5]</sup>。因此,媒介化治理是媒介嵌入国家治理的实践结果。作为动态性的复合概念,媒介化治理包含从“媒介”到“媒介化”,从“媒介化”到“媒介化治理”的双重演进逻辑。

从“媒介”到“媒介化”的演进逻辑看,随着社会生活的基本构件潜在地被媒介形塑,“媒介化”被视作为一个元过程(meta-process),是社会基本特性的描述<sup>[6]</sup>。概言之,“媒介化”被理解为媒介的“机制化”(institutionalized)和媒介的“情景化”(contextualized)。可见,“媒介化”的内涵演变与媒介传播技术的变革和社会变迁有着很大的关系,凸显媒介在大众日常生活结构(fabric)中比重的递增,甚至强调媒介已成为社会构成的基本要素。从“媒介化”到“媒介化治理”的演进逻辑看,其衍生于国家治理语境中,体现媒介通过制度化因子嵌入国家治理体系并贯穿治理的全过程,具体表现为对国家政策、公共空间、日常生活、社会治理等各领域的渗透<sup>[5]</sup>。

现有关于媒介化治理的研究,主要关注不同媒介对不同社会治理领域的功能与作用。在研究对象上,针对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介展开研究,闫文捷等较早系统地提出媒介化治理,并将电视问政节目作为研究对象,其中,媒介化实践可提升治理的开放性与平等性,为促进公众的政治参与、强化官民对话的正当性以及多元对话带来的可能性<sup>[7]</sup>。钟伟军认为电视具有时间滞后性与信息单向性的媒介特征,政府利用官方微博发布公众信息,是收集民意与建立对话的有效手段,可弥补电视媒介治理的不足<sup>[8]</sup>,郭泽德则认为微博虽打破了政治传播的隔层化枷锁,但同时造成了谣言滋生、言语攻击、泛娱乐化的情况,而政务微信是对政务微博对话机制的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信息失真与信息噪音<sup>[9]</sup>。近年来,以短视频、直播为主的视觉媒体崛起,媒介化治理呈现出多样化形态的趋势。自2018年抖音平台推出政务抖音号以来,短视频逐渐成为各地各级政府部门宣发与推广的重要形式,并以此拉近官民距离<sup>[10]</sup>。面对公共突发危机时,政府以社交平台官方通报或实时直播的形式逐渐替代以往的新闻发布会,成为民众关注公共治理的重要窗口。此外,浙江建立“智慧大脑”平台基础设施,对接“政府—公众”的双向需求,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前,通过媒介化治理平台了解民生民情,提前做出研判分析<sup>[11]</sup>。概言之,尽管现有研究成果对媒介化治理议题展开相关讨论,但大部分偏向媒介化理论的研究,缺乏乡村相关田野资料,尤其是在本土化行政色彩浓厚的治理语境下,关于媒介化治理多元形态的田野调查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在乡村的媒介化治理实践议题中,众多学者以县级融媒体为乡村媒介化治理的研究对象,认为是连接多元治理主体、聚合多种治理要素的连接性平台<sup>[12]</sup>。还有学者探究电影院、贵州“村超”、短视频等乡村媒介化治理实践样态。例如,张铮等认为安徽省通过建设乡镇电影院打造本土活力的乡镇文化空间,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的发展,对繁荣乡镇文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是一种乡镇文化治理的重要途径<sup>[13]</sup>。也有学者关注驻村干部利用媒介独特的注意力资源分配机制,通过短视频治理的方式对乡村公共议程设置、公共话语表达和治理行动逻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sup>[14]</sup>。显然,关于媒介化治理的乡村议题已有少量研究,但鲜有成果将媒介化治理与乡村干群关系相勾连,然而,这两者密不可分,实现乡村干群关系和谐,需要加强和创新乡村社会治理,反之,治理效能的提升利于干群关系的发展。

### (二) 直播嵌入治理:村干部媒介化治理的创新实践

村干部助农直播是媒介化社会的时代衍生品,与现实情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一方面,从乡村助农直播的发展脉络来看,村干部的直播实践最早可追溯至脱贫攻坚时期。2018年,阿里巴巴举办“2018脱贫攻坚公益直播盛典”,甘肃、新疆、安徽等多地贫困地区的官员集体加入直播<sup>[15]</sup>。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农产品大批量滞销。为解决这一难题,一时间以县长、书记为主体的助农直播带货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热潮,那一年也因此被称为“县长直播带货元年”。此后,官员助农直播的

模式一直在延续,但县长带货助农逐渐淡出公众视线,取而代之的是村书记助农直播在江西、湖南、贵州、福建、黑龙江等多地崛起;另一方面,从乡村助农直播的实践主体来看,已有学者关注到网络达人、政府官员、主流媒体、乡村妇女、返乡青年、在地村民等群体。也有学者关注政府官员的助农直播面临因缺乏媒介实践而导致的“身”与“心”的双重考验,以及在“数字政绩”的价值导向下公众的信任危机<sup>[15]</sup>。尽管对于助农直播已有所研究,但以村干部为治理主体,探究其媒介化治理的逻辑实践与干群之间关系的研究较少。如今,互联网助农直播已成为一道媒介景观,村干部嵌入直播更是常态,这种新型媒介化治理模式将持续为乡村治理注入活力。

在媒介化治理视域下,村干部助农直播作为一种媒介化治理形态,具备治理的政治属性和传播的媒介属性,遵循政治和媒介双重规律。从政治属性上来看,乡村“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基层党组织参与治理的重要内容。其中,乡村经济建设是首要任务。从媒介属性上来看,助农直播以其强大的获客属性、营销节奏、资本力量等,是增加乡村和农产品可见性、促农增收的重要渠道。因此,助农直播与乡村治理二者在主体—行动—目标上高度契合。多地政府为响应“数商兴农”的政策号召,在基层党委统筹下,将直播作为重点产业扶持,将其视作带动乡村经济的新引擎。可见,乡村电商是基层政府、村干部、村民、主播、物流、企业等电商发展中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媒介化治理的缩影<sup>[16]</sup>。因此,村级组织或村干部嵌入直播场域,是一次基层组织媒介化治理的创新实践。

### (三)社会变迁与联结弱化:乡村干群关系的嬗变

从一般意义上理解,干群关系通常涉及“干部”与“群众”两类主体,“干部”指掌握一定公共权力与公共资源的管理者,包括党政系统、法院检察院系统掌握一定公共权力的人员以及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还包括农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之类的最基层的“干部”。干群关系中的“群众”与“干部”相伴而存在,与“干部”阶层发生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社会阶层都可以称之为“群众”,<sup>[17]</sup>本研究所言干群关系指的是乡村基层干部与村民构成的社会关系。

乡村干群关系的变迁与乡村社会的变革转型有很大的关系。以2006年国家全面取消农业税为分水岭,在这之前,村干部与村民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面对村民时,村干部是为村民利益考虑的当家人,面对乡镇政府时,村干部是收粮派款和计生宣讲的执行代理人<sup>[4]340</sup>,收取农业税被戏称为“天下第一难的工作”,此时的村干部因执行政务的压力使得干群关系十分紧张。2006年以后,国家取消农业税,干部不用再向村民收税,同时也失去相应的治理资源,难以向村民提供帮助,干群关系更多表现为疏离关系。此后,国家通过政策范式转型逐步消解城乡资源非对称性汲取机制,转而构建以财政转移支付、公共服务均等化及要素市场双向流通为核心的乡村发展反哺体系,实现从“以农补工”到“以城带乡”的制度性跨越。2017年,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国家行政力量再次广域覆盖乡村,此时的干群关系更多表现为行政帮扶关系,财政专项转移性支付、产业扶贫等项目落地,使得乡村干部重新拥有治理资源,进而围绕资源分配形成新型互动网络,此时以保护性治理为主,保护贫困群体的基本权益,因此干群联结十分紧密<sup>[18]</sup>。而如今以开发性治理为主,以市场化手段保障重点户不返贫和带动村民共同富裕,且乡村媒介化程度显著提高,村务信息透明度也随之增强,使得村干部缺乏直接性的治理资源,干群双方联结机制式微。

基于上述分析研究,我们认为现有对乡村干群关系的研究多局限于制度性变化带来的影响,较少根植于时下的媒介环境对干群关系的影响。然而,随着媒介对乡村社会的植入程度逐渐加深,本研究视域不得不以媒介为基本参照点,以此审思村干部媒介化治理实践对干群关系的影响。鉴于此,本研究选取中部一个“空心村”展开线上与线下的田野调查,通过分析村干部助农直播这一媒介现象,进而探讨媒介化治理对干群关系的影响。

## 二、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

关于乡村干群关系的重塑路径研究,从治理逻辑来看,良好的干群关系与治理效能呈正相关,而治理效能的评价倾向于上下两级的诉求是否满足,即村民合理的利益诉求是否实现,以及乡镇政府的考核标准是否达成。直播助农的核心在于以媒介为连接吸纳社会资源满足各级主体的利益诉求。

鉴于此,通过构建媒介化治理视域下基于“利益联结—治理效能—关系重塑”的初步分析框架(图1),试图呈现干群关系的重塑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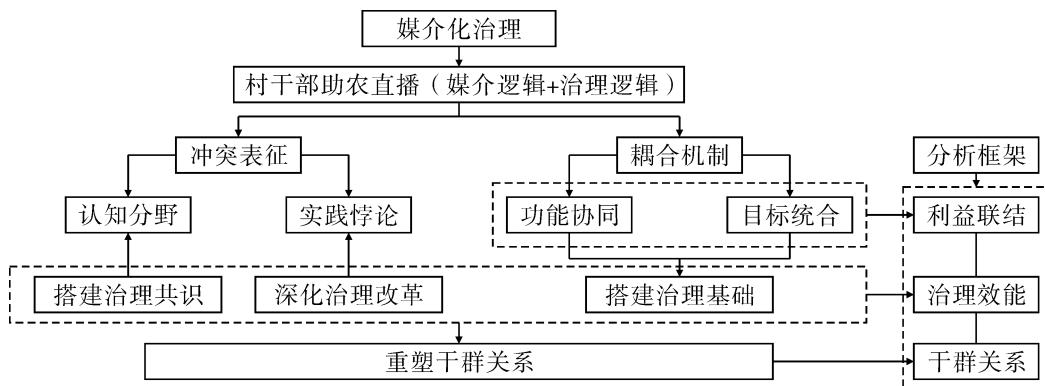


图1 媒介化治理视域下重塑乡村干群关系的分析框架

### (一)“利益联结—治理效能—关系重塑”分析框架

在媒介化治理实践中,村干部和村民处于同一治理场域中,身份与视角的不同催生差异化的利益诉求。村干部作为压力型体制下的执行末梢,其利益诉求兼具公利性与自利性特征,既要平衡乡村治理与村民利益之间的冲突,也要兼顾政治考核与经济收益的个人利益诉求<sup>[19]</sup>。而村民的利益诉求往往呈现出个体利己主义的行为逻辑,本着尽可能“多一点”的获利原则向上争取。

作为治村主体,村干部采取以直播为主的媒介化治理行动,以此发展乡村集体经济,产生数字政绩,并建立与村民基本的治理事务性联系。基于村干部不同程度的媒介认知产生不同的直播治村效能,治理效能又反馈到干群关系的形塑之中,形成“治理效能—干群关系”的双向赋能机制。具体来说,村干部的治村逻辑主要在于对村庄资源的获取、使用、分配,并以此建立起与各方利益主体的连接过程。村庄资源主要分两类:外源性资源与内源性资源,前者为国家转移性支付的各类项目或经费支持,后者为村庄集体资产、劳动力等生产要素<sup>[20]</sup>。村干部利用媒介为连接盘活内源性资源,并撬动各类项目等外源性资源转化为内源性资源,形成各级治理主体的利益联结,当直播所撬动的外源性资源更丰富,则可联结利益更为紧密。当相关者的利益得到满足时,易形成协同性行动,有助于治理效能的提升<sup>[21]</sup>,治理效能与干群交往互为因果,治理效能的提高有助于干群交往的健康发展,反之,良好的干群关系有助于促进治理效能的提高。

但助农直播作为一种治理方式,前期需要时间成本和基于媒介认知的持续性行动调适,乡镇政府、村民各自拥有不同基础的媒介认知,并不必然与村干部的媒介化治理实践理念相一致,且村干部的实践理念还需经受媒介化和市场化考验,因此,以直播助农为媒介化治理的主要方式可能会存在治理成效的差异。

### (二)研究方法

在样本选择上遵循典型性和异质性原则,选取中部地区某“空心村”媒介化治理的成功案例为线下田野点,其发展轨迹具有政策响应性与实践示范性,是治理现代化与数商兴农等政策实施下的典型案例,并同时对线上数十位其他不同类型的直播助农的村干部进行观察访谈。S村陈支书是中国村支书“三农达人”助农团成员,经过一年多的助农直播尝试,单场直播总场观80多万(总场观指单次时间段内观看直播的总人数),在“三农”类直播带货中销售额排名全国前三,S村逐渐从“空心村”转型为“电商村”,陈支书成为村民口中的“网红书记”。S村共有844户3553人,曾经是重点帮扶村。当地油茶面积2300亩,因地处偏远,村民种植的茶叶、压榨的茶油等缺乏销路,加之青壮年劳动力外流,村庄陷入产业贫瘠的窘境。2015年,在浙江义乌工作十余年的陈支书决定返乡,2018年成为党支部书记,恰逢当地政府“电商进村”政策的扶持,在完成基础网络设施的搭建后,政府随即在当

地开展免费的短视频拍摄剪辑培训。2021年,陈支书入驻抖音App,为宣传家乡和促农增收,陈支书开始带领村民拍摄具有风土人情的短视频。2023年,陈支书尝试直播带货,截至2024年12月底,直播带货的月销售额可以达到上百万元。

为丰富研究样本和强化研究效度,体现研究样本遵循的异质性原则,笔者还选择河南省内黄县、福建省海溪村、湖南省澧县等地的村干部助农直播实践为研究对象,并对此进行半年以上的观察研究,再结合观察联系到部分账号关联人进行网络访谈。这些账号都具备2万以上的平台粉丝量,且在固定时间进行助农直播,直播间同时在线人数却呈现较大差异,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本研究主要运用网络民族志的研究方法。网络民族志是一种在线上空间进行田野调查的定性研究方法,关注的是线上社区、网络社群或网络文化等,在实际研究中,往往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的研究方式<sup>[22]</sup>。因此,本研究通过互联网参与式观察,从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以抖音平台中身份定位为“村干部”的S村陈支书助农直播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数位其他村干部助农直播为次要研究对象,通过在线观察和评论村干部们的直播和短视频内容,与其建立初步信任和联系。其间,笔者于2024年6月、12月前后两次前往S村,观察村干部们与村民的交往实践,并与村干部和村民进行了深度访谈,如表1所示。

表1 受访者基本信息

编号	身份	访谈时间	访谈形式	直播间同时在线人数
P1	江西省S村村支书	2024年12月19日	线下访谈	800~6000/人
P2	江西省S村驻村书记	2024年12月20日	线下访谈	
P3	江西省S村驻村队员	2024年12月20日	线下访谈	
P4	河南省A村村支书	2024年11月5日	线上语音	8~70/人
P5	福建省B村驻村书记	2024年11月8日	线上文字	500~4000/人
P6	湖南省C村名誉“村长”	2024年11月25日	线上文字	300~3000/人
P7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12月20日	线下访谈	
P8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12月20日	线下访谈	
P9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12月20日	线下访谈	
P10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12月20日	线下访谈	
P11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P12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P13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P14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P15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P16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P17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P18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P19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P20	江西省S村村民	2024年6月15日	线下访谈	

### 三、冲突与耦合:直播治村中媒介逻辑与治理逻辑的交融互构

如前所述,干群关系的嬗变与社会变迁相互勾连。过去,许多村民认为基层干部在面对利益分

配时以权谋私,同时伴有基层干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严重是干群不和谐的重要原因<sup>[23]</sup>。而后,人口流动引致乡村社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乡村利益格局相应出现变化,这是干群关系变迁的重要动因<sup>[24]</sup>。在调研过程中,笔者发现,S 村人口流动呈现永久性和阶段性的特征,城镇化进程使得家庭中主要青壮年劳动力“离土又离乡”,呈现永久性离乡的流动特征,剩余劳动力即便留守乡村也会脱离农业。还有部分村民每年外出务工几个月,赚足当年生活费用后再回村生活几个月,呈阶段性流出的样态,这导致即便是在地村民对村内资源的依赖依旧较弱,因此,村民对于参与公共事务的动力不足,干群之间的关系既非紧张,也非紧密,而是“表面和谐”的样态。如今,在深度媒介化社会,媒介赋能乡村社会可能带来新情况、新资源,同时可能引发新矛盾与新格局。

在“利益联结—治理效能—关系重塑”分析框架中,干群关系与治理效能紧密相连,因此,村干部试图通过助农直播实践提升治村效能,重塑干群关系,但村干部的这一新型媒介化治理行动呈现出媒介逻辑与治理逻辑的冲突与耦合,可能会导致治理成效的差异。具体表现为直播进村引发多元治理主体的认知差异,以及在此情境下,村干部传统治理方式与媒介化治理方式的时序冲突,然而,助农直播所产生的产业效应与乡村治理在目标和功能上兼容共生。

### (一) 冲突表征:直播嵌入引发村干部治理张力

#### 1. 认知分野:多元治理主体对直播治村的价值认知差异

近年来,“数商兴农”“直播进村”等数字乡村政策导致乡村利益群体呈现多元化趋势,然而,过去现实中部分乡村基层政府服务意识淡薄,对于拆迁征地、移民安置与收入分配等关乎村民利益的大事暗箱操作、与民争利,使得在村民传统印象中“官民对立”思想根深蒂固<sup>[25]</sup>,这导致新的资源利益进村往往会诱发乡村冲突,村民们首先对此产生怀疑而非信任。从现实因素来看,数字接入沟梗阻、农产品上行困难、直播基地搭建与物流运输不足等物质性缺陷常被视作制约乡村电商发展的重要因素<sup>[26]</sup>。事实上,治理主体基于立场和媒介素养不同产生的认知差异是构成深层制约的主要原因。

村干部对直播治村的认知差异体现在接收与执行两个阶段,面对这一新型的治村方式,不少村干部表示难以接受,尽管不得不响应上级政府号召,但在执行时却成为他们数字考核的压力来源。陈支书坦言:“当时省里只推荐了 50 个去学习的名额,十分难得的机会。培训的时候讲到了乡村电商,同行的很多其他村的村支书觉得跟自己没什么关系,就听得不是很认真,但是这一部分我十分感兴趣,这个就是我做电商直播的一个契机。”(P1)陈支书在浙江创业时期就曾接触过淘宝之类的电商平台,对电商有基础性认知,因此,在创新型治理的接受度上存在先天优势。在直播治村的执行阶段,除了陈支书这样的头部“三农”主播外,还有很多尾部主播跟风直播带货,但直播所带来的经济收益甚微。河南省某村书记的直播间内,村书记在自己卧室内直播,床边简单的一张木桌上摆放着许多初级农产品,尽管村书记在卖力讲解,直播间仍只有个位数的用户在线数。“我也想做好直播,但不懂直播套路很难做起来,所以我的账号名字都带了个括号,备注‘团长期招人’,希望能招到更多电商人才。”(P4)当谈及陈支书助农直播成功的原因时,陈支书直言道:“之前我也是一直坚持直播,结果平台不会因为你坚持就给你流量,得不断根据平台的规则和玩法调整直播策略。”(P1)由此可见,直播并不能直接作为治理资源,具备媒介认知与实践能力的治理主体才是媒介化治理实践下影响治理成效的重要因素。

村民作为乡村治理的关键主体,其媒介认知水平深刻影响着直播治村的实践效果。在调研中,笔者发现,村民基于既有媒介经验形成认知习惯,往往将短视频平台的社交娱乐属性置于公共服务功能之上。因此,陈支书早期在田间地头拍摄短视频推广乡村时,因村民对其“干部主播”治理合理性与工作有效性的质疑,导致治理权威面临解构风险。“我们这个书记刚上任没多久,天天就看到他在田埂里拍短视频,一开始我们都觉得他‘疯了’,这个村‘完了’,直播没搞起来之前,我们觉得上抖音看视频都是为了玩一下的嘛,没想到还可以赚钱。”(P10)在直播初期,陈支书经常被老支书和上级领导约谈,称有不少村民投诉举报村支书不务正业。可见,村干部在治理方式调整的过程中,因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认知分野,容易产生治理意见分歧,这时村民们会采取越级举报的手段向现任村

支书施压,使直播治村受阻,最终可能形成干群之间对立情绪。

## 2. 实践悖论:村务管理与直播工作的时序矛盾

在直播治村的前中期,村干部面临的时间配置困境呈现出双重制度性约束的特征。一方面,村民群体对直播的认知偏差造成了村干部治理行为的限制。由于传统治理模式形成的知识惯性,村民普遍将村干部的工作范围锚定于村委会办公室和田间地头,对“直播办公”的合理性认同度较低。这种集体认知导致村干部不得不采取错时直播策略,将媒介化治理行为调整至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线上调研过程中,发现大部分处于中尾部的村干部助农直播时间段集中在20:00~23:00等时间段,除少部分村干部是因为晚上观看直播的人流量较大等因素调整时间外,还有不少村干部表示白天工作内容较为饱和难以腾出时间准备直播,或者担心被村民再次举报不务正业等原因。

另一方面,科层体系的考核机制易形成治理的行政压力,乡镇政府通过“驻村考勤系统”等数字化监管手段,仍将坐班时长、村委会办公地打卡作为核心考核指标,迫使村干部在白天维持传统工作模式。双重制度约束下,村干部日均工作时长从八小时延长至十几个小时,产生显著的注意力稀释效应,日间村务处理效率与夜间直播互动质量均有所下降。这种时序矛盾实质暴露出媒介化治理实践与传统行政观念的结构性冲突:当媒介化治理的创新实践被强行嵌套于既有行政时间框架时,不仅造成治理主体的角色超载,更导致治理形式异化,形成基层媒介化治理转型过程中的阶段性悖论。

## (二)耦合机制:利益驱动强化治理效能

### 1. 功能协同:直播带来的经济效益与乡村治理的社会效益相融合

现阶段,乡村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国家转移性支付,村庄内生性经济动力不足,治理资源十分有限,这导致干群之间连接较弱。以S村为例,2015年,村集体负债近20万元,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留守人员构成大多为留守老人和儿童。近年来,甚至“家庭式迁移”成为常态,“现在大门紧闭的都是不在村里的,至少有一半吧,有的把老人都接到城里去了,留在村里的基本没什么事做。”(P11)此外,S村种植业或养殖业同样匮乏。由于地理位置偏远,距离城区有1个多小时的路程,本土化农产品缺乏销路,城乡要素流通成本较高,现有土地撂荒十分严重。“以前家里种多了,去外面来回两个小时也卖不出去,家里的菜地就慢慢荒掉了。”(P12)村民普遍存在的闲暇状态与基层干部有限的治理资源,共同制约着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进程。这种资源约束下的发展困境,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治理主体间利益分配矛盾的产生基础。“平时没什么事找他们,也没什么联系。”(P13)因此,干群之间无事可联,看似无矛盾实则无关系,然而,“干群之间没有关系是最糟糕的关系”<sup>[4]344</sup>。

村干部助农直播,数字平台下一种新兴电商直播模式,不仅是连接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数字“中介”,还是对接村民与市场供需信息的重要桥梁。“我们村这边的人都可以上山挖葛根粉,但是别的地方的人挖不到呀,想吃纯正无添加剂的葛根粉又不知道去哪里买,我们书记开直播以后,买这个的人好多。”(P7)不仅如此,邻乡村民、各农产品加工企业、其他乡村组织也前来S村寻求合作。“我昨晚上卖的茶油就是和其他村供销社合作的,这个品质都是经过筛选的,小孩子擦伤后好多农村人就抹点这个茶油。”(P1)

直播治村的媒介逻辑与治理逻辑的融合主要在于直播治村能够破解传统治理中经济基础薄弱的根本性障碍。在S村案例中,集体负债、劳动力外流与农产品滞销导致干群缺乏利益性交集,而直播电商通过打通城乡要素流通渠道,不仅激活村集体经济收益,更重构治理的社会基础。农产品产销链条倒逼干群形成常态化协作,使经济利益获取与治理参与形成共生关系。这种媒介驱动的市场化机制将原本离散的干群双方纳入共同利益网络,经济收益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的物质支撑,而治理优化又反哺经济可持续发展,形成双向强化闭环。

### 2. 目标统一:村民利益诉求与政府绩效考核的共同实现

在乡村内生性经济匮乏、治理效能相对低下形成治理结构性困境的前提下,促使村民生存理性占据主导,在地化村民对媒介化治理的期待具象化为直播所带来的经济赋能。对于基层政府而言,通过将“集体经济增长率”等指标嵌入绩效考核体系,形成对村干部经济治理行为的刚性约束是上级对下级的行政治理目标。在此双重诉求情境中,直播治村作为媒介化治理形式展现出独特的耦合机制。

第一,村干部通过助农直播构建“生产-流通-再生产”的媒介化治理闭环,使村民个体经济诉求与集体经济发展形成利益联结,其经济效应直接提升村民的治理参与意愿。具体而言,在村干部的助农直播间,村干部与受众之间的关联可被视作一种“拟社会关系”(para-social relationship),村干部通过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作为直播间信息补充,而直播主体的身份特征可以强化直播电商交易中信任机制的形成<sup>[27]</sup>,这是政府背书下的干部助农直播区别于其他直播主体的先天性信任基础。观看直播的受众与作为媒介人物的村干部因助农直播产生了社会连接,村干部通过讲解手中的农产品激发受众产生“拟社会互动”,受众感觉村干部在对着自己说话,随着时间的推移,当“虚拟”超越“现实”,受众会将村干部当成真正的朋友,形成虚拟的社会认同,使得村干部得以借助身份认同在直播场域促进农产品流通。

第二,直播数据流中的 GMV(总销售额)、观看时长、转化率等可视化特征,为基层政府提供可量化、可追溯的治理效能评估依据,使原本抽象的“经济发展”考核目标可转化为具象的考核指标,并激励村级组织创新治理方式。这种目标统合性本质上源于媒介逻辑与治理逻辑的兼容——村民通过生产农产品与村级组织合作,参与直播变现实现收益递增,基层政府借助技术治理完成政策执行效能提升,二者形成激励相容机制。由此可见,直播治村并非单纯的技术应用创新,而是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中治理主体利益目标再平衡的制度化载体。

总体而言,村干部通过助农直播这一媒介化治理实践重构乡村干群关系的底层逻辑,从传统的“表面和谐”转向利益联结下的共生协作。过去,乡村人口流动等社会性变迁改变乡村利益格局,干群双方缺乏利益性联结,直播电商的介入也已打破这一僵局,村干部以主播身份搭建城乡要素流通桥梁,通过助农直播激活集体经济,这种媒介赋能重构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农产品产销链条倒逼干群协作,形成“经济收益-治理参与”的共生闭环。

#### 四、媒介化治理视域下乡村干群关系的重塑路径

干群关系作为乡村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体现为与人民群众打交道时存在但不直接显露的内在张力。干群关系之间的友好与紧张,直接影响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推进与质量。然而,现阶段,村干部缺乏治理资源,与村民间缺乏利益联结,治理效能相对低下,乡村干群关系逐渐疏远。因此,针对这一治理困境,重塑干群关系的核心在于通过媒介化治理实践建立干群利益纽带,媒介化治理资源-能力共同作用于治理效能,通过提升治理效能改善原有的干群关系。

##### (一) 搭建治理基础:建构媒介化利益共享机制,激活干群共生型联结

干群联结基础薄弱主要表现为二者利益关联不够,因此需要通过整合双方利益诉求奠定治理基础。干群关系从属性上归类为政治关系,但从本质上体现为利益关系<sup>[24]</sup>。村干部的助农直播不再像往常那样仅被视作宣传乡村的一次媒介展演,而是更多以村级治理工作形式直接影响村集体经济收益,对村干部而言,既有利于完成上级的主要考核目标,也能增加个人话语权。在此基础上,村干部助农直播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促农增收、外流村民返乡就业、政务服务的社会化转型、村级产业提质升级等一系列惠民便民效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成为利益纽带整合乡村资源。例如,2018 年,陈支书刚当上党支部书记时,账面上仅有 11 万多元,负债 19 万多元,村子原有产业萎靡,村庄空心化严重。通过助农直播的宣传推广,不仅带动当地油茶产业的招商引资,还分别推动占地 400 平方米的电商直播基地和占地 1600 平方米的“仓播”基地的搭建,直接带来基地租金收益十几万元,当直播间销售额达到一定比例后为村集体收益增收 20 多万元。从村集体经济负债到盈利,干群之间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此构成治理基础。

不仅如此,还应建立“农产品共营-收益共享”机制,激活干群共生型联结。带动村民以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直播合作社,使干部与群众在选聘、品控、分销等环节形成深度利益捆绑模式。当直播经济效益足以反哺村集体建设时,经济收益转化为治理资本,直播媒介也因此成为利益分配的中介枢纽,以此缓解干群之间“无事可联”的疏离关系。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交往遵循社会交换的原则,利益的捆绑有利于提高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村干部实实在在为村民带来收益后,村民对

村级治理的参与意愿和配合程度将会提高。

### (二)建立治理共识:设置多元化参与治理体系,推动治理意义共构

多元主体对直播治村的认知偏差源于参与不足,因此,需要强化多元主体的全链路参与。在媒介化治理实践中,干部与群众需找寻相互契合的行动焦点,双方在行动过程中能共享诸多兴奋与真挚的情感体验,进而形成稳固、双向、积极的干群互动关系。

一方面,村干部需充分发挥引领与统筹作用。以助农直播产业链为例,助农直播工作包含与村民对接的部分有直播前期的选品、称重、售价核算、产品链接制作、产品排序等,直播中的实时互动、产品介绍、搬运产品、农产品实时加工与直播间展示、场控、在线客服等,直播后期的农产品打包、发货等,在这一过程中,每一环节都对应着相匹配的村民岗位。例如,在直播前两个小时,各乡村村民会陆续将自己的农产品送往S村直播基地,在对产品验货、称重后,村民们自发地等待开播,当陈支书直播介绍完农产品后喊“一一二一三”,所有村民齐声呼应“上链接”,二者配合十分融洽。在直播基地工作的受访村民表示,“原来是哪里有活我去哪里,不是很稳定,现在直播搞起来了,我专门打包,一天打包四五百单,一个月稳定收入4000多元。”(P8)在村干部的带领下,村民们逐渐认识到直播给村庄带来的改变,很多村民都自发前来帮忙。“我是专门在书记直播的时候在后厨炒菜的,比如马上要讲我们村的虾米了,我就赶紧炒一盘,再端上来给书记展示。以前在家里都没事做,现在天天过来给书记帮忙。”(P9)

另一方面,群众则需立足自身,以实际行动保障农产品的质量与稳定供应,严格把控从田间到直播间的每一个环节,确保消费者收到优质、新鲜的货品。“我们有时候红薯干要是没有晒得特别干,他们就不会要,因为怕发霉嘛。”(P16)与此同时,双方还能共享直播带来的情感体验。当一场精心筹备的直播收获大卖佳绩,屏幕上订单量不断刷新时,村支书与村民一同沉浸在收获的喜悦之中,那是对共同努力成果的欣慰;而在面对直播过程中的技术故障,如卡顿、掉线等,或是遭遇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销量一时受挫等挑战时,大家又紧密团结在一起,村支书迅速寻找解决方案,村民们积极建言献策,共克时艰的团结感油然而生。干群之间在乡村直播电商发展进程中的频繁互动,一环扣一环,逐步形成完整且富有活力的互动仪式链。干群间良好的社会关系得以不断深化,彼此的群体认同感与归属感愈发强烈,进而从多个维度有力地促进了干群之间的情感联结,为乡村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 (三)深化治理改革:推进制度化改革,实现媒介逻辑与治理逻辑的动态平衡

通过制度化改革调适媒介化治理与传统型治理的冲突困境,进而保障干群有序交往。针对“白天上班-晚上直播”等媒介化治理的时序冲突,其核心矛盾在于传统治理依赖身体在场,而媒介化治理强调脱域办公,与传统型治理的在场互动不同,媒介化治理表现为异地响应与弹性时间配置的治理特征,例如,在流量高峰期的夜间直播人气可能会比白天上班时间效果更好。

首先,制度化保障灵活办公的合理性,通过修订《村级组织工作条例》,将直播时段纳入合理治理时间。在此期间进行的直播互动、线上答疑等数字治理行为,经平台数据公证后可按系数折算为上班工时。此举既保障传统治理形式的制度权威,又赋予媒介化治理时空合法性。其次,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一方面,因岗调人,配置工作任务时需考虑到村级组织中个体差异化的媒介化素养,减少具备直播能力的村级干部常规性工作,腾挪出的时间用于直播筹备。另一方面,因事调时,将日间坐班的常规事务如材料填报、档案整理、纠纷投诉处理、农产品咨询等进行集中化处理,保障直播治村的基本治理时间。最后,融合设计考核指标,构建双轨制效能评估体系。设置“媒介化治理效能指数”,包含经济指标、协同指标、纠纷指标等核心指标,与常规考核的“事务办结率”“群众满意度”形成交叉验证。这种制度调适本质上是通过时间调适与任务重组,将媒介逻辑的弹性特征嵌入科层制的刚性框架,直播不再是对传统治理的“时间挤压”,而是经制度认证的治理能力拓展。

## 五、结语

研究聚焦村干部助农直播实践,通过对中部“空心村”S村及其他多地村干部助农直播实践的田

野观察与深度访谈,系统探讨了媒介化治理重塑乡村干群关系的实践路径。研究发现,在数字技术深度渗透基层社会的背景下,村干部助农直播已超越助力农产品流通的媒介化工具属性,演进为重构乡村社会关系的重要治理实践。笔者通过构建“利益联结—治理效能—关系重塑”分析框架,揭示了媒介化治理对于群关系的双重作用机制:一方面,直播通过经济利益共享与治理参与共融,激活了干群间长期沉寂的互动网络;另一方面,制度性赋权与主体能力适配的动态协同,构成治理效能转化的关键枢纽。这一发现解构了媒介技术决定论的话语霸权,可为理解数字时代的乡村治理转型难题提供新的切口。

在以往的乡村治理实践中,村民普遍呈现出“无事可做”的闲暇状态与基层干部“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治理困境,这看似弱化了干群之间矛盾的产生基础——治理资源,实则令干群之间更为疏远。如今,伴随着基层治理主体融入短视频、直播等视觉媒介,乡村治理与媒介交融衍生出“直播治村”等新型媒介化治理形态,众多乡村干部尝试以此为突破口,通过村干部与直播间粉丝之间的“拟社会互动”,形成直播场景中农产品消费的信任基础,带动地方经济并转化为治理资本。然而,囿于治理主体固有的媒介认知、科层制时间规训与媒介化治理实践的制度性冲突,使得媒介化治理的实践创新存在制度和认知的双重张力。助农直播不同于传统的治村形式,不仅需要村干部的治理统筹能力,还需要村干部拥有丰富的媒介实践经验,媒介素养与治理统筹能力共同构成基层治理中差异化的媒介化治理能力。因此,需要治理主体不断学习媒介知识,并持续根据媒介环境调整治理策略,以适应高速发展的媒介技术变革。

相较于既有研究,研究在学理层面突破媒介工具论的传统认知框架,揭示媒介化治理效能受“制度赋能—主体能力”双维适配的深层影响机制,弥补传统治理研究对技术中介性与主体能动性互动的解释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媒介化治理理论的本土化内涵。实践上,研究剖析了重塑乡村干群关系的核心在于通过媒介化治理实践搭建利益纽带,进而提升治理效能,治理效能反哺干群关系。乡村干群关系的重塑既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乡村社会结构性变迁的现实选择。具体而言,随着农业税的取消与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的推进,传统干群联结机制式微,干群关系从“紧张对立”转向“表面和谐”的疏离状态。这种疏离源自治理资源匮乏与利益联结薄弱,表现为村干部因缺乏直接性治理资源难以回应村民诉求,村民因城乡流动加剧缺乏参与村务自治动力,导致干群之间既无实质性矛盾亦无事务性联系。尤其是在深度媒介化时代,乡村社会被裹挟进数字技术的浪潮之中,传统治理模式亟待突破,乡村利益格局面临重组的可能,由此为推动干群关系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前提基础。从治理基础来看,建立媒介化利益共享机制有可能突破传统治理资源匮乏的桎梏,将离散的干群双方纳入共同利益网络,经济收益转化为治理资本;从治理共识来看,干群之间找寻相互契合的行动焦点形成互动仪式链,多元主体参与媒介化共治推动干群有序交往;从治理协同来看,通过双轨考核体系与弹性办公设计的制度化调适,弥合媒介逻辑与治理逻辑的实践冲突。

重塑后的干群关系呈现共生协作的乡村图景,村干部展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为践行我国根本政治路线提供有效保障。直播驱动的集体经济增收为治理效能提供物质支撑,村民从“无事可联”到主动参与,村干部则获得数字政绩。不仅如此,媒介化治理还在一定程度上重构乡村公共性,直播基地成为新型治理空间,村民在直播协作中找寻新的归属感,干部通过可视化治理增强公信力。弹性考核机制与利益共享模式的实施还可形成长效激励反馈,使干群关系从“行政帮扶”转向“利益共生”的联结状态。

这种转向体现出媒介化治理研究的双重价值,一方面,突破“媒介化必然促进治理优化”的认知定式,强调媒介化治理的成效受制于治理主体的认知惯性与制度惰性。这表明乡村干群关系的重塑不仅是技术赋能的产物,更是制度创新与主体能动性协同作用的结果。另一方面,为乡村振兴提供可持续的内生性动力,通过媒介化治理激活乡村内在发展动能,实现治理现代化与共同富裕的协同推进。

未来研究存在可进一步拓展的空间。研究样本方面,未来可纳入东部沿海发达乡村、西部偏远乡村等不同发展程度的村庄案例,关注其村干部开展的媒介化治理实践与治理过程中的干群交往样

态;研究维度上,直播电商链条中物流企业、电商平台、农产品加工商等第三方主体的利益诉求与行为选择可能会改变干群利益联结的强度与结构,值得深入探究;研究时序上,干群关系的重塑是长期、动态的过程,直播热度衰减、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皆可能引发干群关系的再度变迁,未来需持续关注其演化轨迹。

综上,村干部助农直播作为媒介化治理的本土化创新实践,为乡村干群关系重塑提供了全新路径。随着数字技术持续渗透乡村治理场域,媒介赋能不应仅关注到技术“嵌入”的问题,更应关注技术“融入”的问题。面对乡村烦琐的社会关系,优化干群之间利益联结模式与干部考核体系,推动干群关系从“行政帮扶”向“利益共生”深度转型,为乡村振兴与治理现代化注入持久动力,让技术赋能真正转化为乡村社会和谐发展的内生力量。

### 参考文献:

- [1] 侯迎忠,玉昌林.媒介共治:媒介化治理的学理脉络、本土演进与研究空间.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4,46(1):84-91.
- [2] 陈卫洪,耿芳艳.网络营销赋能农村产业发展的机制研究——新媒体平台“直播+短视频+商城”助农案例及其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23(11):118-131.
- [3] 波兰尼.巨变: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7.
- [4]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修订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5] 郭小安,赵海明.媒介化治理:概念辨析、价值重塑与前景展望.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0(1):59-67.
- [6] 喻国明,耿晓梦.“深度媒介化”:媒介业的生态格局、价值重心与核心资源.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28(12):76-91+127-128.
- [7] 闫文捷,潘忠党,吴红雨.媒介化治理——电视问政个案的比较分析.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27(11):37-56+126-127.
- [8] 钟伟军.公共舆论危机中的地方政府微博回应与网络沟通——基于深圳“5.26 飙车事件”的个案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3,10(1):31-42+139.
- [9] 郭泽德.政务微信助力社会治理创新——以“上海发布”为例.电子政务,2014(4):76-83.
- [10] 马亮.政务短视频的现状、挑战与前景.电子政务,2019(7):2-10.
- [11] 王臻,许伟杰.媒介化重组:“两个先行”议题下的网络舆情治理与社会关系重塑.中国广播影视学刊,2023(2):50-54.
- [12] 何志武,潘德音.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的服务创新四维度链路.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9(6):139-152.
- [13] 张铮,林天强,刘钰潭.电影院作为乡镇媒介化治理实践的研究——文化治理视野下安徽省乡镇电影院建设与运营.当代电影,2020(8):65-71.
- [14] 刘才千,王锡苓.拓展与规约:媒介与治理的互动关系——基于驻村干部短视频的媒介化治理实践.新闻与写作,2024,41(6):92-103.
- [15] 刘瑞一.官员助农直播的经验沉淀与问题纠偏.电子政务,2024(3):117-124.
- [16] 陈丽琴,王懿轩.女性劳动主播:从形塑公共能量场到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01-13)[2025-01-25]. <https://doi.org/10.15886/j.cnki.hnus.202411.0133>.
- [17] 龚维斌.我国当前干群关系的现状、特点与原因.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5(4):7-10.
- [18] 豆书龙,叶敬忠.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机衔接及其机制构建.改革,2019(1):19-29.
- [19] 唐煜金,唐重振.“权力-利益”视阈下的乡村产业治理逻辑——基于L村罗汉果产业开发的个案考察.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2,11(6):96-110.
- [20] 徐晓军,林川琪.返乡能人村庄治理成效差异的演化逻辑——基于S镇返乡能人村干部任职的历时性观察.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5(5):119-130.
- [21] 姜晓萍,康健.官僚式外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利益相关者的行动逻辑及其对绩效的影响.行政论坛,2019,26(4):63-68.
- [22] 陈伶娜.信息“迷雾”:网络民族志研究面临的挑战分析.民族学论丛,2023(2):67-79.
- [23] 唐棣宣,李强.新形势下密切农村干群关系的现实困境及路径选择.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9(4):

20-24.

- [24] 李凌,张小飞.农民社会流动增强与农村干群关系的新变化.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33(2):198-202.
- [25] 贾义保,陆影.社会管理视角下农村干群关系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13(5):67-71.
- [26] 韩旭东,刘闯,刘合光.农业全链条数字化助推乡村产业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改革,2023(3):121-132.
- [27] 熊雪,朱成霞,朱海波.农产品电商直播中消费者信任的形成机制:中介能力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4):142-154.

## **Research on Reshap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llage Cadres and the Masses under the Threshold of Mediatized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Live Streaming by Village Cadres to Help Farmers**

*Yu Xiaoshe, You Qi(Nanchang University)*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village cadres' live streaming of agricultural assistance, as an emerging form of mediated governance, provides a practicable logical path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through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logic of the media and the logic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builds a new link for the reshap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dres and the masses in the countryside. The study takes the live streaming practice of a netizen secretary in a hollow village in central China as a case study, and combines online observation with field research and interviews to explore the mediated governance practice of village cadres and its impact on the cadre-group relationship. It is found that live broadcasting to help farmers cannot be regarded as a governance resource empowering village governance, and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effectivenes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in the mediated governance ability of village cadres, which depends on the synergy between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individual media cognition. In the live broadcast village governance, the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media logic and governance logic may lead to cognitive divide and practice paradox and other practical dilemmas, which are manifested i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value cogni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village management and live broadcasting time sequence, etc., which makes the live broadcasting of village governance have a blockage in the countryside, which can be realized through the path of "interest linkage-governance efficacy-relationship reshaping". The path of "interest linkage-governance effectiveness-relationship reshaping" can be used to balance the elasticity of mediated governance and the rigidity of traditional governance, and to provide a systematic path for the reshap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cadres and communities.

**Key words:** village mediatized governance; village cadre-mass relations; village cadres' live streaming to help farmer

---

■收稿日期:2025-02-16

■作者单位:喻晓社,南昌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江西南昌 330031  
游琪,南昌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责任编辑:刘金波